**首建科技有限公司9000吨/年甲叉法乙草胺生产装置**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9000吨/年甲叉法乙草胺生产装置

2、建设单位：首建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首建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

4、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升级改造乙草胺车间，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多聚甲醛自动投料、氯化铵自动过滤、干燥及包装等装置，并完成内部道路及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乙草胺生产规模由9320t/a调整为9000t/a，生产工艺仍采用甲叉法工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iqY6qgMm T7 7](https://pan.baidu.com/s/1AiqY6qgMm%20T7%207)K V5 PK rD AU w?pwd=sjkj

提取码：sjkj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建设单位地址：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新永莘路南侧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00639953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厂址周围5.0km）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 xxgk2018/ xxgk/ xxgk01/ 201810/ 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3日（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首建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3月27日